



“口袋里的法院” 走向全国

700余万人享受 “一次都不跑”的红利



法官展示“移动微法院”最新界面。
王琳熠 摄

打官司不用东奔西走,手机上就可以立案;调解成功不用到庭签字,动动手指就能确认结果;原告、被告、法官三方在小程序上在线沟通,比打电话还管用……这是发轫于宁波的“移动微法院”带来的新变化。

“原产地”在宁波的“移动微法院”,彻底颠覆了传统诉讼模式,使“手机上打官司”成为现实,让当事人、代理人尽量不“移动”,让老百姓打官司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“一次都不跑”。截至11月底,全国法院运用“移动微法院”办理案件超过504.12万件,平台总访问量18.10亿次,实名用户数达超过780.36万人。

打破时间、空间的限制 在迭代更新中驶上快车道

“移动微法院”的上线,突破了时间的限制,也打破了地域的藩篱。2017年11月,一起纠纷案件的被告远在非洲经商,如采用传统诉讼模式,送达程序漫长,被告人回国应诉也很困难。法官将被告引导至“移动微法院”,送达、举证、质证……都在小程序上进行,诉讼周期比以往缩短了4个月。

这样一来,法官的办案效率大大提高了,可以在工作时间之外回复当事人的留言信息,也能见缝插针地组织调解案件。最经典的案例,莫过于黄文娟法官:在2020年疫情期间被困在湖北老家50天,在线办案50余件,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称为“身边的先进典型”。
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审判员樊瑞娟,约有80%的案子是通过“移动微法院”审理的,

她对这一程序的便利深有体会,“像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,有很大流动性,所以,在线开庭时,视频里看到的当事人对话背景,有的在工地干活,有的在老家自建房里,有的律师在高速服务区……”

不仅如此,为了给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,今年以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创新,新增的金融联审功能让批量起诉、批量开庭、批量送达、批量文书生成成为可能;和“市监联连”互联互通,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,建立针对企业的法律文书电子送达新路径等。

今年5月,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,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工作报告中提出:“全面推广‘中国移动微法院’,推动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,引领世界移动电子诉讼发展潮流。”

疫情期间大显身手 成功实现了“一次都不跑”

2021年12月7日2时,宁波市启动疫情防控I级应急响应,疫情阻击战再次打响。几乎与此同时,“文娟牌”手机支架重现江湖,这也说明:又到了“移动微法院”大显身手的时候。

当天,镇海区人民法院利用“移动微法院”、共享法庭等线上平台,在线开庭、调解案件11起。在一起股权转让纠纷中,被告高某身处河南,原告季某在福建,原告律师在温州。中午11点,张凯月法官组织双方通过“移动微法院”调解成功,并在线送达了调解书。

12月8日,在线解纷仍在继续。骆驼法庭的张发生法官,利用“移动微法院”在线开庭审理一起原告代理人在杭州,被告代理人在北京的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案件;民

事审判庭吴军法官在线调解了一起双方当事人分别在南京和上虞,而工程地在镇海的合同纠纷案。

同一天,江北甬江法庭的周慧娜法官由于家住镇海区,受疫情管控居家隔离无法到单位办公。于是,她借助“移动微法院”浏览电子案卷并线上调解,不断与当事人电话沟通,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或撤诉,两天内共办结了4个案件。

这样的案例,还有很多……疫情来临,“移动微法院”再次发挥出其优势。“发明这个小程序,是真正的便民之举!”“这个平台太方便了!”案件审结后,许多当事人自觉留言点赞。可以说,可实现“无接触办案”的“移动微法院”,让全国人民充分享受到了互联网时代的诉讼便利。
记者 马涛

解决立案率低的难题 余姚微法院初显身手

“移动微法院”怎么用?记者先体验了一番:进入微信的小程序页面,搜索栏输入“移动微法院”,进入中国移动微法院主页,完成身份验证后,再进入移动微法院分平台,里面有“我要立案”“我的案件”“诉讼交费”“多元调解”“代理见证”“网上保全”等窗口。

如今,该程序已经可以网上立案、案件跟踪、在线送达、在线庭审、在线送达、网上缴费等20余项功能,实现了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在线流转。

2017年10月8日,由余姚市人民法院试点研发的移动微法院正式上线,这是全国首创之举。时任该院院长的应启明回忆创立“移动微法院”的初衷时说,“最初想解决的,就是网上

立案率低的问题。”

2017年前后,浙江多地基层法院因“案多人少”而苦恼。能不能用微信小程序开发一个平台,让老百姓不必老跑法院,法院又能提高办案效率?当年9月,余姚市人民法院开始了“移动互联网+法院”这道加法题,踏上了“创业”之路。

宁波一家互联网技术公司接下了这个开发项目。第一次测试,虚拟法庭上,模拟双方当事人登录后,两边显示的是微信头像和昵称,就像个聊天室,原告、被告都分不清。于是,十多名青年法官加入了项目组,不断修改优化小程序功能。一个月后,中国首个“移动微法院”——“余姚微法院”1.0版本正式上线。

务实、便捷、高效…… “移动微法院”受多方认可

2017年10月的一天深夜,项目组成员、民庭女法官袁冠飞忽然发现有人登录“立案区”,她顿时睡意全消。

“有人提起离婚诉讼,要求立案,还上传了一张杯盘狼藉的餐桌照片,证明家庭生活不和睦。”就这样,第一起主动立案、第一起远程调解、第一起在线开庭、第一起跨国调解……“移动微法院”越来越广泛地被推广和应用。3个月后,“移动微法院”正式在宁波市两级法院全面推开。

“移动微法院”投入运用后,立即彰显出其优势。它摆脱了空间限制,把法院装进了口袋,当事人可以在任何地方,只要有一部能上网的手机,就可以进行诉讼,不必拘泥于法庭,其便

捷、高效,深受认可。

浙江法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李坝律师,很早就将开始运用“移动微法院”办案,如今他的团队通过这一小程序办结案件200余起。前段时间,厦门一名当事人因当地疫情原因无法到庭,这场合同纠纷案于是便在“移动微法院”上开庭,顺利结案,受到原被告双方的认可。

“它就像一个穿梭机,无形中拉近了原告、被告和法官之间的距离,沟通也更务实、便捷、高效了。”李坝说,无论是确认法律文书、上传申请书、撤案还是和法官沟通,都可以线上进行,连文书也不用邮寄了,扫描文件或者拍照就可以,真正实现了“一次都不跑”。

珍惜个人信用记录 警惕“征信修复”风险

银行沟通,说明原因,申请延期还款。

据交通银行介绍,市民在进行各种金融活动,比如申请办理信用卡、申请贷款等,都需要用到征信,金融机构需要对市民的征信报告进行检查。征信报告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放贷机构、公用事业单位、法院和政府等部门,其中,比较常见的放贷机构有银行、信用社、小额贷款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等。征信记录中记录了各种信用情况,包括基本信息、信贷信息、非金融负债信息、公共信息,甚至还包括了查询的记录。

即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的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,从事个人征信业

务的,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;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个人或者企业征信业务的,将受到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处罚。

交通银行提醒市民,如果收到可以修复征信的短信,请不要相信,切勿联系短信中的“专业人士”或者点击相关修复链接,以防个人信息泄露或者遭受电信诈骗。如发现征信报告中有不良信息记录,应当进行如下操作:

一、首先需要在第一时间找准原因,是自身过错还是其他原因造成。

二、当不良记录是自身失误造成的,则第一时间将欠款还清,例如信用卡已

经逾期并有不良信用记录时,建议坚持使用该张信用卡5年以上,保持每月定时还款。

三、当不良信用记录不是自身过错造成的,如自身信息被人盗用、冒用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;如被机构越权查询造成不利影响或征信报告信息展示有误等,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异议申请。

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市民,在日常生活中,要珍惜自己的信用,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记者 徐文燕
通讯员 龚高洋 韩庆江 郑波



近日,大学毕业生小王到交通银行某支行办理业务时,咨询银行工作人员,称近期多次收到短信可以修复征信。经沟通了解到,小王曾经办理多家银行信用卡,并且多次套现不归还欠款,已经产生不良信用记录。

银行工作人员提醒小王这是一种新型的诈骗形式,千万不要相信,以免上当受骗。碰到信用卡逾期,首先应主动和